

110 學年度嘉義縣來吉國小語文領域/英語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相關規劃能參照課綱列示之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並納入課程計畫。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英語教學設計適合多數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思考的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能依據課綱進行設計，依計畫實施課程與多元評量。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均有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1. 英語課程設計之主題內容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2. 無協同教學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等資訊。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與設計具專業參與性，並經本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本校具備英語專長教師，足以有效實施英語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本校教師參與各項英語課綱及教學研習活動，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實施新課程規劃講解，使同仁對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學習社群之研討、公開授課活動均排入學校行事曆。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本校課程計畫通過縣府機關備查，公告於本校校網連結上並於家長大會與家長會群組進行宣導與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進行英語教科書評選。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英語課程之教學場地與設備均規畫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規劃並實施英語發表，結合榮譽制度，鼓勵學生進步。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英語教師能透過課程計畫結合多元教學策略及活動促成英語領域之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達到課程的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英語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的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英語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掌握課綱及核心素養，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

									調整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利用教師專業社群，就教學情形實施對話與討論，並作為下次撰寫課程計畫的參考。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教師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精神來進行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分派相對應之學習任務達到精熟學習重點之果效。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結合英語課程的文化節慶及節日單元與各單元中的情況劇延伸出議題討論，學習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能具教育之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評鑑改善參考建議

1. 教師能更積極參與英語領域小組會議、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2. 多加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3. 教師應依課程計畫之活動安排促成本教育階段英語領域核心素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4. 教師應視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5. 教師應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聽說讀寫）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結果進行輔導或調整。
6. 各年級學生於英語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透過課程活動設計達成各該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使學生精熟各學習重點。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6月22日	評鑑者簽名	孫麗玉 邱云嫻
------	-----------	-------	------------